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通國際商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蘇振源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李蕙如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河﨑惠子(KAWASAKI KEIKO)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00萬元，依第一審原告106年9月19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現鈔賣出匯率30.317計算，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63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萬8,4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